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X	Y	
	桃园里	773397.61	3353563.75	约20户80人
	竹园畈	772685.14	3353057.99	约80户320人
	戴家村	774860.79	3354126.62	约50户200人
	康村	775737.93	3354401.02	约35户150人
	竹园村	775402.21	3353221.29	约30户120人
	盛弄	775895.3	3353333.73	约25户100人
	壬子弄	776698.3	3353976.62	约60户240人
	天打山脚	777490.34	3354103.13	约15户60人
	西杨梅岭	778020.20	3354480.64	约30户120人
	地表水	南苕溪	/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环境
声环境	所在区域	/	/	工业区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村庄	/	/	村庄

注：XY值参考google earth软件中的通用横轴

### 三、主要环境影响

(1) 废气：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大于10%，确定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不存在厂界超标。

(2) 废水：项目排水包括：1#车间喷塑线预脱脂前清洗废水；2#车间大喷房水旋废水；3#车间清洗废水；1#车间清洗废水；新增的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 噪声：正常生产工况下，项目东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正常工况的噪声值能满足。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及时回收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固废加强管理，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等，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粉尘采用打磨吹灰、抛丸吹灰、喷塑等粉尘采用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1#车间调漆废水经净化后排放。

### 四、拟采取的措施

(1) 废气：打磨吹灰、抛丸吹灰、喷塑等粉尘采用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1#车间调漆废水经净化后排放。



